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或 «董事») 宣佈，蕭炎坤先生 («蕭先生») 因其個人理由及彼須處理其他事務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起生效。

蕭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蕭先生於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

於蕭先生辭任後，(i) 本公司只有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此為偏離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3.21條之規定；以及 (ii) 薪酬委員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23及3.27條，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適當人選以盡快填補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空缺。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及蕭錦秋先生。